

烏海市人民政府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乌人社办发〔2017〕43号

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工伤人员 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 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医保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》，现就调整 2017 年度工伤人员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参加乌海市工伤保险统筹的各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。

本次调整范围是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有关工伤保险政策享受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和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1、伤残津贴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一级伤残增加 205 元，二级伤残增加 193 元，三级伤残增加 182 元，四级伤残增加 171 元，五级伤残增加 159 元，六级伤残增加 137 元。

2、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增加 114 元，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增加 91 元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增加 69 元。

3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配偶增加 91 元，其他亲属增加 69 元，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 23 元。

三、调整费用支付方式

1、调整伤残津贴（1--4 级）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所需的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；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原单位支付。5--6 级伤残人员调整的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2、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工伤人员，其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标准按本办法执行，所需费用按原渠道支付。

3、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统筹，养老关系在自治区的企业在职人员的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我

市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；离退休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、
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此文件执行。

四、调整时间

本次调整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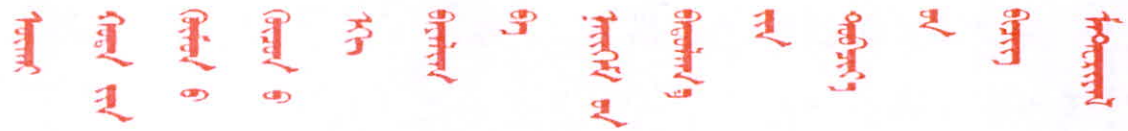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8月29日

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9日印发

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乌人社办发〔2018〕50号

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工伤人员 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 抚恤金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》和自治区人社厅《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17〕4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 2018 年度工伤人员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有关问题通知

如下:

一、调整范围

参加乌海市工伤保险统筹的各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。

本次调整范围是指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有关工伤保险政策享受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和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(一) 伤残津贴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: 一级伤残增加353元, 二级伤残增加333元, 三级伤残增加314元, 四级伤残增加294元, 五级伤残增加274元, 六级伤残增加235元。

(二) 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: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调整后按2819元执行,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调整后按照2255元执行, 部分不能自理的调整后按照1691元执行。

(三) 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: 配偶增加105元, 其他亲属增加79元, 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26元。

三、调整费用支付方式

(一) 调整伤残津贴(1—4级)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所需的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;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原单位支付。5—6级伤残人员调整的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(二)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工伤人员，其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标准按本办法执行，所需费用按原渠道支付。

(三) 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统筹，养老关系在自治区的企业在职人员的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我市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；离退休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此文件执行。

(四) 各项费用调整后出现元以下小数时，按四舍五入计算办法精确至元。

四、调整时间

本次待遇调整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